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彭筱棋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53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874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20087429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2008742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請貴單位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推薦符合獎勵資格之志工，並依所附該部函示說明辦理，於本（112）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6月1日府社行字第11200860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本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」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一、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二、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三、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」

（二）符合前項規定之志工得向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下稱

學務處 112/06/06 12:06



1120005178

有附件

運用單位) 提出申請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6月底 前送運用單位。運用單位受理後於7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運用單位，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，送衛生福利部辦理。

- 三、本次獎勵申請採線上及紙本作業並行，建議以線上作業申請為佳。紙本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1，線上申請作業流程如 附件2，其中運用單位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3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線上系統操作流程請參照附件4。線上系統 操作諮詢請洽衛生福利部諮詢電話：(02)8590-6992、資訊系統客 服專線：(02)7744-7140、客服信箱：vols@wezoomtek. com. tw。
- 四、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（109年8月4日 函諒達），請轉知所轄各運用單位應依該績效證明書格式（如附件5）開立。
- 五、本次獎勵事蹟表改為直式（如附件6），相關表單格式及內 容等審查注意事項如附件7。
- 六、為利服務時數計算，本（112）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 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 迄年月日。
- 七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法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（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singleform-1.html>）翻譯。

八、本案附件檔案公告於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最新消息 (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)，各單位可自行下載電子檔，並請惠予確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，以掌握時效。

九、另請將「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」電子檔於111年6月30日(五)前MAIL至05335@ems.hccg.gov.tw憑辦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市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北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新竹市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市宏宗聖堂道學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微笑體育志工協會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